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出售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本公司收購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訂立之協議(「資產交換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簽署、蓋章、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3) 隨函附奉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及王順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